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幸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8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風險，請貴校依說明段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09年3月23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511725號函辦理。
- 二、目前處於防疫關鍵期間，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事件發生，請貴校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加強衛教宣導，並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校園內請配戴口罩，如無醫用口罩者，可用布口罩代替，以維護師生健康。
- 三、預期清明掃墓假期將有大量國人返臺，請貴校提醒所屬人員於假期期間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及避免參加非必要性的聚會。
- 四、疫情期間，各校於關心學生及同住者情形時，請透過私下個別關心方式進行，勿直接於班級公開詢問或調查，以維護學生家庭隱私。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